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20714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，鑑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之主體為所屬該委員會之委員，召集委員僅為該委員會之會議主席，依會議規範第十六條規定，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，嚴格執行會議規則，維持會議和諧，使會議順利進行。故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於會議進行中，宣告休息或延長會議時間，應徵得出席委員同意，以減少無意義之會議休息、適度節制召集委員權限和增進議事效率，基此，爰提案增訂「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開會時間一般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，以及下午十四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，而各委員會會議主席召集委員基於詢答、議案處理或其他重大事項等，亦可宣告休息或延長會議時間，以促進議事順利進行。
- 二、為減少無意義之會議休息、適度節制召集委員權限和增進議事效率，對於召集委員於會議進行中，宣告休息或延長會議時間，應予以明確規範，徵得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
提案人：賴瑞隆

連署人：洪宗熠 張廖萬堅 莊瑞雄 余宛如 許智傑

劉建國 陳瑩 鄭寶清 李麗芬 陳曼麗

陳素月 趙天麟 吳焜裕 邱泰源 周春米

Kolas Yotaka

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第四條之二 各委員會會議進行中，召集委員得酌定時間，宣告休息或延長會議時間，但宣告休息或延長會議時間應徵得出席委員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，院會進行中，主席得酌定時間，宣告休息。然為避免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浮濫宣告會議休息，影響議事進行，爰增列本條，規範召集委員宣告休息應徵得出席委員同意始得為之，俾適度節制召集委員之權限，以提高議事效率。